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观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观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翅片蒸发器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观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是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139 号，注册资金 68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在物资方面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和高端化，尤其是近十几年的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有效带动了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家电高端市场带动行业升级迭代的市场风口已经形成。合肥观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翅片项目的推进，更加完善公司的产品线，淘汰落后、无利的产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盈利水平，优化企业经营结构、同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在高端客户端的重要度。 合肥观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8 号，系租赁合肥蓬勃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3915.88 平方米，投资 16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套翅片蒸发器项目”，购置排片机、焊机、折弯机、扩口机、冲床、烘干炉、钝化槽、检漏槽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翅片蒸发器的生产能力，已获得合肥经开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304-340162-04-01-448660。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翅片蒸发器，达到设计产能。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0. 21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10. 23-25
检测人员	陈秀丽、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10. 23-11. 3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伟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及联系人	综合办公室 张伟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C 制造业中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合肥观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翅片蒸发器项目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组织管理措施

-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

（3）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4）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辅助用室设置的相关要求，在厂区非生产区设置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室、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

(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工程技术措施

(1)冲压、排片胀管操作岗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设置隔音挡板或吸声材料,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

	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4. 2. 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控评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方法科学、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职业卫生档案基本建立。 二、建议 （一）评价单位 1.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分析； 2. 细化职业健康监护分析与评价； 3. 完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建议内容。 （二）建设单位 1. 适时增设排片、冲压等作业岗位隔音降噪设施； 2. 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监督管理； 3. 规范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控评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对问题项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经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